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志強
電話：(04)2252-1718 #5112
傳真：(04)2259-1636
電子郵件：chchchen@ep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60052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法令說明會程序表、開發案件名冊1060706(1060052348-0-0.doc、1060052348-0-1.pdf)

主旨：本署訂於106年8月2日、8月7日、8月9日及8月15日分別於南、北、東、中區辦理5場次之「106年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法令宣導說明會」，請踴躍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業於106年3月及4月預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等環評子法修正草案，目前正朝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評制度」方向，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中，內容與開發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環評程序息息相關，請踴躍派員參加。
- 二、本次說明會安排「各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評追蹤事項說明」課程，惠請各直轄市及縣市環保局邀請各直轄市及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加，以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扮演之角色及功能。
- 三、鑑於曾有開發單位反映欲參加說明會，卻因故或臨時無法

配合參加指定之場次，為避免無法參加之憾，本次辦理方式採一併通知各場次之辦理時間與地點，可資選擇，惟仍請參加人員，就近選擇開發場址所屬區域之場次（指定規劃場次）參加，倘因故無法參加者，得選擇其他場次。

四、本次說明會規劃時程如下，請參加人員於106年7月21日（星期五）下班前完成報名作業：

- (一)南區場次：106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至13時00分，地點：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8樓大禮堂（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本署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辦理。
- (二)北區場次：106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1時00分至5時00分，地點：新北市政府507大型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本署與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辦理。
- (三)東區場次：106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至13時00分，地點：花蓮縣環境永續教育中心-集賢館（花蓮市中美路68號），本署與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共同辦理。
- (四)中區場次：106年8月15日（星期二），共2場次，分別於上午9時00分至13時00分及下午1時00分至5時00分各辦理1場次，地點：本署環境督察總隊8樓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至善樓）。

五、為響應節能減碳，會場不提供紙杯，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另為珍惜資源，會場亦不提供紙本講義，如有需要者請於106年7月25日起自行至本署網站(<http://www.epa.gov.tw>)業務項目-污染管制/環境督察/資訊延伸連結/其他

文件/環境影響評估/106年環評追蹤監督法令宣導說明會簡報資料中下載參閱。

六、參加本次說明會之公務人員將核發4小時終身學習時數，請務必於106年7月21日前至人事服務網(ECPA)內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完成報名；另專業技師如需研習時數，請於報名表上註明，以利會後核發作業。

七、本次說明會辦理期間，如遇有颱風事件，處理方式如下：

(一)舉辦地點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如宣布停止上班，該場次則延期舉行，說明會時間將另行通知。

(二)舉辦地點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未宣布停止上班，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宣布停止上班，則該場次照常舉行，不另行通知。

(三)如參加人員居住地、機關所在地如宣布停止上班，請自行視情形決定是否出席或更期參加，惟變更場次者，請儘速與承辦單位聯繫，以利安排。

八、檢附本署106年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法令宣導說明會程序表（內附報名表及各場次日期、地點與議程）及環評開發案件名冊各1份供參。

正本：環評案各開發單位、國防部、經濟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科技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2017-07-10
10:50:23
章